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46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6,520	128,413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236,520	148,413

注:经公司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超募资金用途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累计向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投入人民币4,749.56万元超募资金,该项目已于2021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进度调整至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关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自2024年11月29日起计算)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0	40,000.00	1056.63	0.00
合计				1056.63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5.1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000.00

注: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在40,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昊海生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208工程项目")部分药品车间实施进度调整至2027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调整实施进度主要涉及208工程项目中药品车间工程的实施期限延长,经测算,该部分涉及的须延期转固定资产的资产金额约占208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15%左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2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9,268,758.03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0798948_B0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8,413.00	111,584.19	86.89%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135.79	100.68%
3	建华生物奉贤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超募资金投向)	4,552.22	4,749.56	104.34%
合计		152,965.22	136,469.54	89.22%

注1:补充流动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20,135.79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多人民币135.79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注2: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总额人民币4,749.56万元,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4,552.22万元多人民币197.34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投资进度、以及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车间生产相关许可的申请时间,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上海昊海生科国际医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年末	2027年6月

注:上述募投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208工程项目于2019年12月正式开工,截至2025年10月末,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建筑以及消防、电气、净化、装修、环保、动力、弱电、绿化等工程建设以及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目前处于设备验证、试生产及申请医疗器械和药品生产车间生产许可阶段。

其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8工程项目下的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车间已经完成试生产,并预计于2025年11月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申请,根据目前的进度判断,医疗器械产品车间预计将最晚于2026年3月获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而药品生产车间,由于专业净化、水处理等关键设备安装调试、各台套设备间环节打通工作比较复杂,目前仍处于设备验证阶段,导致药品生产车间的试生产、申请生产许可证等工作有所延迟。与此同时,国家对于授予药品生产相关许可的要求持续提高,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周期相对较长,预计将不晚于2027年上半年获得相关许可证。综合前述情况,经审慎评估,208工程项目整体预计将延期至2027年6月达到全面可使用状态。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0334268	1,386.94
合计		1,386.94

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余额为300,000,000.00元,该部分资金于2025年11月7日到期收回。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8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为公司根据208工程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经审慎论证作出,主要涉及208工程项目下属各个医疗器械产品车间获得生产许可证和各个药品生产车间的试生产以及获得生产许可证,属于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延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测算,基于208工程项目中实施期限延后而导致的须延期转固定资产的部分药品车间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仅占208工程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15%左右,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8工程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9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84,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84,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368万股,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42,44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71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4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76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5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8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750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东获得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康希通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3,1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01%,全部为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自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战略配售限售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184,000	0.7501%	3,184,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战略配售股份	3,184,000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港口")的上层股权结构拟发生变动。
- 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优化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效能,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拟对子公司股权的持股层级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招商局港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通")目前通过持有招商局(辽宁)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辽宁")100%股权间接持有辽宁港口51%股权,现招商局港通计划依法对招商局辽宁实施吸收合并,招商局港通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招商局辽宁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招商局港通持有的辽宁港口51%股权以及其他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招商局港通承继(以下简称"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招商局辽宁注销,由招商局港通直接持有辽宁港口51%股权,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港口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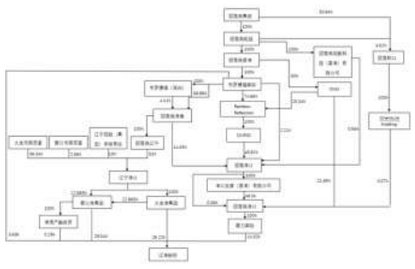

注:如无特别说明,于上图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示一致。

本次变动中,招商局港通吸收合并招商局辽宁,招商局港通作为合并方继续存续,招商局辽宁作为被合并方将予以注销,其现有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等均由招商局港通承继。

本次变动后,招商局辽宁注销,由招商局港通直接持有辽宁港口51%股权,其他股权控制关系不变。届时,仅考虑本次变动的影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变更至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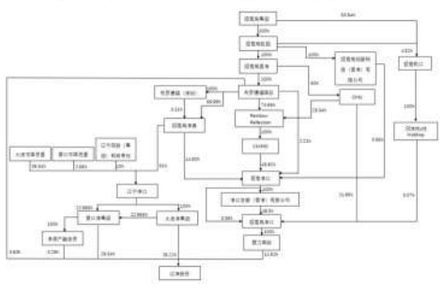

注:如无特别说明,于上图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示一致。

本次变动后,营口港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辽宁港口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变动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1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7日,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新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赵新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个人简历

赵新杰,男,汉族,197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新野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河南新华印刷集团部门副主任、主任、支部书记,中原传媒经营管理部副主任、知识产权公司筹备组组长,河南新华物资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原传媒副总经理,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河南创新评价教育科技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委员、常委、总编辑,中原传媒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河南创新评价教育科技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赵新杰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7)赵新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5-040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通讯方式下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会前以电子邮件及电话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庆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赵新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议案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赵新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报告于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备查文件

1.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因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启光峰")、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近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划扣金额5,023,604.29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元)	账户余额(元)	账户性质	执行法院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63***8932	5,023,604.29	8,191.4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与平安租赁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2025年8月公司得知,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未能按期支付租金,平安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沪0115民初87856号)。截至2025年8月1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在《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尚欠原告平安租赁剩余未付租金33,535,866.10元、留购价款100元,经开庭审议最终各方达成调解。

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启光峰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上述调解书支付义务,平安租赁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强制划扣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5,023,604.2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上述募集资金被划扣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账户被划扣事项,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931.1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金额6,057.18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46.84%;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止付状态金额5,182.60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40.08%。二者合计金额11,239.78万元,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比例为86.92%。

3、目前,公司负债规模较大,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此外,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69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结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9109.6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租赁")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中大租赁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文化")、赵锐勇、赵非凡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经杭州中院审理,作出了(2024)浙01民初69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生效后,各被告在判决书指定履行期间内未履行其义务,中大租赁遂向杭州中院提起执行申请:依法强制被执行人清风文化支付转让价款48860万元及违约金(以35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止);被执行人赵锐勇、赵非凡对上述清风文化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025年6月6日,杭州中院决定立案执行。

上述诉讼基本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第2024-030号、第2025-001号、第2025-039号公告。

二、案件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浙01执975号之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了裁定:

终结本院(2025)浙01执975号一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继续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对该诉讼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并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此次终结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7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欧盟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三项产品认证及注册,其中两项为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一项为欧盟CE IVDR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注册类别	注册证编号	产品名称	预期用途	注册证有效期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国械注准20253402188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本试剂盒用于定性检测人粪便样品中的诺如病毒(Norovirus,NV)GI/GII型核酸RNA。	2030-10-29
		国械注准20253402226	A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F组肠道腺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	本试剂盒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粪便样本中的A组轮状病毒(RVA)、诺如病毒(NV)GI型和GII型,F组肠道腺病毒(AdvF)40型和41型核酸。	2030-11-3
	欧盟CE IVDR注册证	No. V12 074552 0012 Rev. 00	英文名称:Epstein-Barr virus DNA Fluorescence Diagnostic Kit (PCR-Fluorescence Probing) 中文名称:EB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用于定量检测人血浆或全血样本中的EB病毒(EBV)DNA。该试剂盒旨在辅助诊断疑似或确诊EBV感染的个体、移植患者、EBV相关恶性肿瘤患者或其他免疫功能低下患者的EBV。该试剂盒不适用于血液筛查。	2028-7-24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诺如病毒、轮状病毒及肠道腺病毒均为引发病毒性腹泻的常见病原体,传染性极强、分布广泛,尤其在儿童和老年人群中易引发感染。公司此次推出的诺如病毒单检与A组轮状病毒/诺如病毒/F组肠道腺病毒三联检两款新品,将极大提升临床对腹泻病原体的快速鉴别与精准诊断能力,为我国儿童与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肠道健康构筑坚实防线。

EB病毒在人群中感染极为普遍,不仅是传染性单核细胞增多症的元凶,更与器官移植后淋巴增生性疾病(PTLD)以及鼻咽癌、霍奇金淋巴瘤、胃癌等多种肿瘤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本次EB病毒检测试剂获得欧盟CE IVDR认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疱疹病毒检测产品线,亦标志着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及管理体系上全面符合国际严格标准,是公司分子诊断战略和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成果之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快创新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落地与推广,助力全球公共卫生防控与精准医疗发展,为人类健康事业贡献"圣湘力量"。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